**井研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确保农机购置补

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省、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乐山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通过实施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政策落实进展，客观评价实施成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下一步推进政策落实、完善项目运行机制的建议，持续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二）基本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采用规范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二是先易后难、简便易行。**选择能够衡量政策绩效的关键指标，并且这些指标具有权威性、容易获取，评估方法和程序尽量简化。**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对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过程和结果以及反映成效的关键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对政策项目绩效做出综合评价。**四是分级负责、属地考核。**省农业厅对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市农业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县农业局负责对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二、内容与指标**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共设立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5项，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执行进度、实施效果等内容，同时设置扣分项及一票否决。（详见附件1）

**三、方法与程序**

评估工作以自评为主，县农业局对各乡镇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考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评估结果，最后形成评估报告的方式。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乡镇按照“指标体系”和《井研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考核评分依据》（以下简称“评分依据”，见附件2）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形成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自评报告（以下简称“绩效自评报告”）。

（二）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表、和相关资料，特别是典型的制度、做法和经验等资料一并上报县农业局。

（三）县农业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评组，采取查看资料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

（四）考核时间定在每年12月。

**四、结果运用**

（一）依据评估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运用于下一年度绩效管理的全过程。

（二）考评结果将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安排挂钩。

（三）对考评结果排名靠后的乡镇将在全县进行通报，并责成其向县农业局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限期落实整改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党组成员、分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成员有县农业局农机股、纪检监察室、计财股等负责人。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或牵头部门，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乡镇要加强学习培训，掌握绩效管理基本知识，正确理解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和评估方法与标准，安排落实相关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介绍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局将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将责成相关乡镇限期整改，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附件1、井研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2、井研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表

3、井研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考核评分依据

附件1：

井研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制度  建设  (10分) | | 建立健全制度 | 10 | | 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得2分；出台乡镇实施办法，出台廉政风险防控、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信息公开、集体研究、操作流程等方面管理制度的得6分；全面印发管理制度汇编的得1分。政策和制度上墙得1分。 |  | |
| 2 | 重点  工作  (64分) | | 政策  宣传 | 8 | |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介，以三下乡等活动、以宣传单、宣传橱窗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购机程序、补贴对象、补贴范围和标准等内容得4分，强化对购补实施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政策、系统操作培训的得2分。 |  | |
| 3 | 信息  公开 | 16 | | 按规定向县级提交乡镇补贴专栏地址链接的得1分；乡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得4分；按要求公开信息的得8分；补贴咨询投诉等电话畅通的得3分。 |  | |
| 4 | 廉政  风险  防控 | 8 | | 制定并印发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的得2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2分,全面印发警示教育资料的得2分。 |  | |
| 5 | 监督  检查 | 10 | | 制订机具核查方案得2分；核查比例达到100%的得4分；加强对补贴机具的价格、补贴程序、补贴对象监督，对重点对象、重点机具强化监管的得4分。 |  | |
| 6 | 投诉  处理 | 6 | | 及时有效组织调查处理群众投诉的得6分。 |  | |
| 7 | 软件与档案管理 | 6 | | 购补系统信息录入及时、准确、规范得2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投诉处理等各类原始档案归档整齐、真实完整、查阅方便得2分 |  | |
| 8 | 材料  上报 | 10 | | 按要求及时上报各项材料的得10分 |  | |
| 9 | 10 执行  实施(20分) | 实施任务完量 | | | 8 | 完成购置补贴任务量的得8分 | |  |
| 10 | 实施、  结算  进度 | | | 12 | 按规定积极实施且在年底前报补进度和资金结算率完成90%的，得12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 11 | 实施  效果(6分) | 提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 | 6 | 积极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的得6分。 | |  |
| 12 | 附加分（５分） | 主动作为 | | | ５ | 发现补贴额过高、补贴产品异常等问题，主动按程序及时处理，每次加2分。 | |  |
| 13 | 扣分  项及  一票  否决 |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 | |  | 政策绩效考核中发现乡镇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性扣10分。 | |  |
| 14 |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 |  |

附件2：

井研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表

（ 年度）

被考核单位全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自评  得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制度建设(10分) | 建立健全  制度 | 10 |  |  |  |
| 重点工作（64分） | 政策宣传 | 8 |  |  |  |
| 信息公开 | 16 |  |  |  |
| 廉政风险  防控 | 8 |  |  |  |
| 监督检查 | 10 |  |  |  |
| 投诉处理 | 6 |  |  |  |
| 软件与档案管理 | 6 |  |  |  |
| 材料上报 | 10 |  |  |  |
| 执行实施(20分) | 实施任务完量 | 8 |  |  |  |
| 结算进度 | 12 |  |  |  |
| 实施效果(6分) | 提升耕种收  综合机械化水平 | 6 |  |  |  |
| 附加分（5分） | 主动作为 | 5 |  |  |  |
|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 出现弄虑  作假行为 |  |  |  |  |
| 出现重大  违法违规  行为 |  |  |  |  |
| 合计 | | 100 |  |  |  |

附件3：

**井研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考核评分依据**

按照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及我县实际，确定我县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设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4项，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执行进度和实施效果内容，同时设置附加分、扣分项及一票否决。考核评分依据如下：

**一、出台乡镇实施方案、廉政风险防控、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信息公开、集体研究等方面管理制度的得8分；全面印发管理制度汇编的得2分**

评分依据：出台乡镇实施方案以上五项农机购置补贴专项制度，要求乡镇将农机购置补贴精神贯彻到村组，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在政府或农业网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视为全面印发。出台的方案和制度与省市政策出现违规变通和抵触违背的扣10分。

**二、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介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得4分，乡镇领导、工作人员熟悉掌握购补政策、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购补系统的得4分**

评分依据：各乡镇应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任意方式全面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购机程序、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范围等。若未宣传、宣传不到位或错误宣传，则扣1分。广播、电视宣传要提供音频或视频资料，网络宣传查看网页记载；报刊杂志宣传要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熟悉掌握购补政策，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系统的得2分。

**三、乡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部建设到位的得4分；提交补贴专栏地址链接的得2分；按要求公开信息的得10分**

评分依据：乡镇要建立购机补贴专栏，未建立补贴专栏的扣4分。乡镇向县农业局主动提交购机补贴专栏链接、图片、视频相关佐证资料，缺失一项扣0.2分，1分扣完为止。

乡镇购补专栏按省、市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包括实施方案，购机程序，补贴额一览表，咨询、投诉及举报电话，每月补贴资金使用及结算进度，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置者信息表等。内容缺项、公开不及时或存在错误的每次扣0.2分/项。凡在省、市、县组织的各项抽查中，每被通报一项扣所在乡镇0.1分，8分扣完为止。

未设立乡级购机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的，每缺一项扣0.5分，在抽查中电话不通的每次扣0.5分，3分扣完为止。

**四、制定并印发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的得3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3分,全面印发警示教育资料的得2分**

评分依据**：**各乡镇按照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科学编制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 得1分，印发农机购置补贴警示教育材料的得2分，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视为全面印发。未全部印发的，此项不得分。

各乡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单位领导每年至少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的得2分，未进行教育的，此项不得分。

**五、 制订监督检查方案，年度内开展至少两次集中检查，检查范围覆盖乡镇所有行政村的得6分；对重点对象、重点机具组织核查的得4分**

评分依据：乡镇要制定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方案，检查范围要覆盖所有行政村，并形成监督检查专项报告报县农业局，同时建立抽查机具台账。监督检查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对重点对象、重点机具组织核查，指的是乡镇通过实地检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重点对象、重点机具进行核查，形成核查记录。未核查的，不得分。

**六、及时有效组织调查处理群众投诉的得6分**

评分依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要求和程序及时有效组织调查处理群众投诉：一是群众直接向乡镇投诉，由接受投诉的部门按政策规定程序登记和处理，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由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二是上级转办的群众投诉，由转办部门按政策规定程序调查登记和处理，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由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同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送上级部门。未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并处理上报的每次扣1分，6分扣完为止。

**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处理等各类原始档案归档整齐、真实完整、查阅方便得6分**

评分依据：各乡镇要建立购机补贴政策、投诉处理等工作专项档案，统一归档。资料真实完整、归档整齐、便于查阅。

**八、按要求及时上报各项材料的得10分**

评分依据：按照县局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以县局统计数据为准，报送数量不完整、不及时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生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鼓励报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简报，被县、市局采用的，每次加0.2分；被省厅或农业部采用的，每次加0.5分；被省级、中央级重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1分。年度总加分不超过3分。

**九、完成购置补贴任务量的得8分**

评分依据：各乡镇在自然年度内完成资金量占3分，完成比例占2分，完成补贴机具数量占3分。

**十、完成购置补贴资金结算进度的得12分**

评分依据：按照上级对农业考核目标任务要求，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截止12月20日计算购补资金结算比例，达到90%得12分；没有达到的按结算比例得分，且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十一、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的得6分**

评分依据：按照上级对农业考核目标任务要求，圆满完下达的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考核目标的得6分。以年终考核结果为准，每降低0.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十二、发现购补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按程序及时处理，每次加2分**

评分依据：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经调查掌握确凿证据后，主动按程序及时处理并上报上级部门的，每次加2分。年度总加分不超过5分。

**十三、上级部门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性扣10分**

评分依据：各乡镇及时上报绩效管理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自评表应对照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的评分依据进行逐项说明。所有上报材料应实事求是、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次性扣10分。

十四、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评分依据：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实行正面引导，并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和农机化发展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评为优秀，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